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文智先生、朱青先生、肖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朱青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肖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李文智先生、朱青先生、肖杰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李文智先生、朱青先生、肖杰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文智先生、朱青先生、肖杰先生的辞职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李文智先生、朱青先生、肖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李文智先生、朱青先生、肖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